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17/17-18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8年7月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提出的2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

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(3) 771/17-18號及CB(3) 785/17-18號文件獲悉，律政司司長(“司長”)及許智峯議員將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第4(5)條各自提出一項決議案。

2. 鑒於司長及許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內容完全相同，均旨在把第22章第4(3)條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由\$150,000增至\$220,000，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就該等擬議決議案舉行**合併辯論**。為協助議員進行辯論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，主席會：

- (a)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其擬議決議案；繼而就其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b) 請許議員發言，但他不可動議其擬議決議案；
- (c) 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d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e) 請許議員再次發言；
- (f) 請司長答辯，然後宣告辯論結束；及

(g) 就司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，然後隨即付諸表決。**鑒於2項擬議決議案內容相同，因此不論司長的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許議員均不可動議其擬議決議案。**

3. 請議員注意，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，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